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21 穗发 02、22 穗发 01、22 穗发 02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5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17,858,967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3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8,833,157.8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33,646.1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38,299,511.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C10485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56,067,391.06 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17,370,250.96 元和尚未支付的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254,716.98 元）。

2021 年公司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0,000,000.00 元，2022 年 1-6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09,857,088.5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99,857,088.5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24,344,371.16 元；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使用 1,375,512,717.3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391050100100445718	12,462,314.69
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4290	2,380,079,394.01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525918	80,841,098.27
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528813	226,781,245.47
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528782	3,166,626.88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529106	957,510.80
7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528948	3,779,229.50
8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529075	1,495,618.73
9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20872810111	137,176.44

10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66396100128	18,823,602.68
11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4272	6,739.39
12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4273	59,460,148.94
13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244000005832	68,076,685.26
合计				2,856,067,391.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09,857,088.5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24,344,371.16 元，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使用 685,512,717.34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24,344,371.1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56,401.8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州

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03 号）。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238,299,511.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9,857,08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9,857,08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 LNG 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	不适用	1,700,000,000.00	不适用	1,700,000,000.00	538,236,666.98	538,236,666.98	-1,161,763,333.02	31.66%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不适用	650,000,000.00	不适用	650,000,000.00	180,730,258.76	180,730,258.76	-469,269,741.24	27.8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目	不适用	210,000,000.00	不适用	210,000,000.00	682,098.32	682,098.32	-209,317,901.68	0.32%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	不适用	1,331,699,511.62	不适用	1,331,699,511.62	726,130,346.64	726,130,346.64	-605,569,164.98	54.5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不适用	436,600,000.00	不适用	436,600,000.00	122,865,480.94	122,865,480.94	-313,734,519.06	28.14%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汽丰田第四生产线屋面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52,275,927.20	52,275,927.20	-47,724,072.80	52.28%	2021 年 12 月	1,545,607.28	是	否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75,000,000.00	不适用	75,000,000.00	64,148,960.06	64,148,960.06	-10,851,039.94	85.53%	2021 年 10 月	1,494,546.72	是	否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续建分布式光伏项目	不适用	45,000,000.00	不适用	45,000,000.00	24,787,349.60	24,787,349.60	-20,212,650.40	55.08%	2021年10月	1,358,494.62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690,000,000.00	不适用	690,000,000.00	-	69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38,299,511.62	--	5,238,299,511.62	1,709,857,088.50	2,399,857,088.50	-2,838,442,423.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2,434.4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5.64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3月20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5,238,299,511.62元。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以及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两部分。

注3：截至2022年6月30日，广州LNG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等5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故无法测算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